

## 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教師升等辦法

80年4月25日 79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

82年12月08日 82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6年10月29日 86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89年12月11日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0年06月29日 8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05月22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2月26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1月2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4月15日 103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，提升研究水準，特參照校訂升等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系升等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，除應具備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條件外，申請人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必須發表三篇(含)以上SCI論文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。

第三條 所有申請案件需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經出席之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後向院推薦。但討論副教授升等時，副教授委員應迴避。

本系教師升等各程序時間如下：

一、一般教師預定時間：

教師申請升等送件截止時間為5月31日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間最慢於6月30日前完成。

二、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、講師，可另適用下列預定時間：

教師申請升等送件截止時間為12月31日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間最慢於次年1月31日前完成。

第四條 審查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三項，其所佔比例以教學(40%)、研究(50%)、服務與輔導(10%)為原則。

第五條 初審未獲通過者，得於收到決議通知後一週內，以書面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其餘未盡事項悉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